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增 2022 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借款的额度从“任意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调增为“任意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借款，任意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从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补充短期资金需求，同时降低授信资源的占用，节约资金成本，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

借款的额度调增为“任意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他条件不变，即：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从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借款，任意时点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定，每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从国贸控股借款本金最高额为 19.8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国贸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 0。2021 年平均借款年化利率为 3.8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注册资本：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355,637.77 万元，净资产 5,032,446.9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212,600.94 万元，净利润

544,226.8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884,742.59 万元，净资产 6,564,460.39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375,926.74 万元，净利润 416,599.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国贸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满足各项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系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从控股股东借款额度的议案》。公司五位关联董事高少镛先生、许晓曦先生、陈金铭先生、吴韵璇女士和曾源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与表决的4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五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上述事项是公司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借款，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前（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企业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3,078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